

第一章 緒 論

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

我國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，預訂以三屆五年的期間，透過課程實驗試行此一新學制，促使我國中等教育後期，在原有高中、高職之外提供另一條進路，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和更好的發展。

綜合高中的主要精神，在於「多元選擇、適性發展」。為達致此一理想，試辦學校宣導、招生、課程、教學、教材、師資、輔導、行政等方面都需做相當的調適與努力。其中，課程規畫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。如何在招進各種興趣、性向和能力的學生之後，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他們適性發展、學習成功是課程規劃的重點所在。

根據「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如圖 1.1 所示，其分類如下：

1. 依訂定主體分為部訂(X1)和校訂(X2)兩類；
2. 依修習自由度分為必修和選修兩種（部訂均為必修，校訂可有少量必修）；
3. 依涵括情形分為共同(Z1)和專精(Z2)兩種（專精科目均為選修）；
4. 依學科領域分為下列十類（Y1-Y10）：
 - (1) 本國語文（含必修國文I至國文IV，各 4 學分）
 - (2) 外國語文（含必修英文I至英文IV，各 3 學分）
 - (3) 數學（含必修數學I 至數學IV，各 3 學分）
 - (4) 社會（含必修公民、歷史、地理，共 8 學分）
 - (5) 自然（含必修生物、物理、化學，共 6 學分）
 - (6) 藝術（含必修音樂I和美術I，各 2 學分）
 - (7) 生活（含必修家政與生活科技，共 2 學分）
 - (8) 體育（含必修體育I和體育II，各 2 學分）
 - (9) 活動（含班會、自習、團體活動等，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，不計學分）
 - (10) 職業（採學程式規劃，均為選修）。

部訂必修科目均有科目大要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必選修、目標、內容、實施方式和先備條件等）和教學綱要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教材大綱、教學要點和參考教材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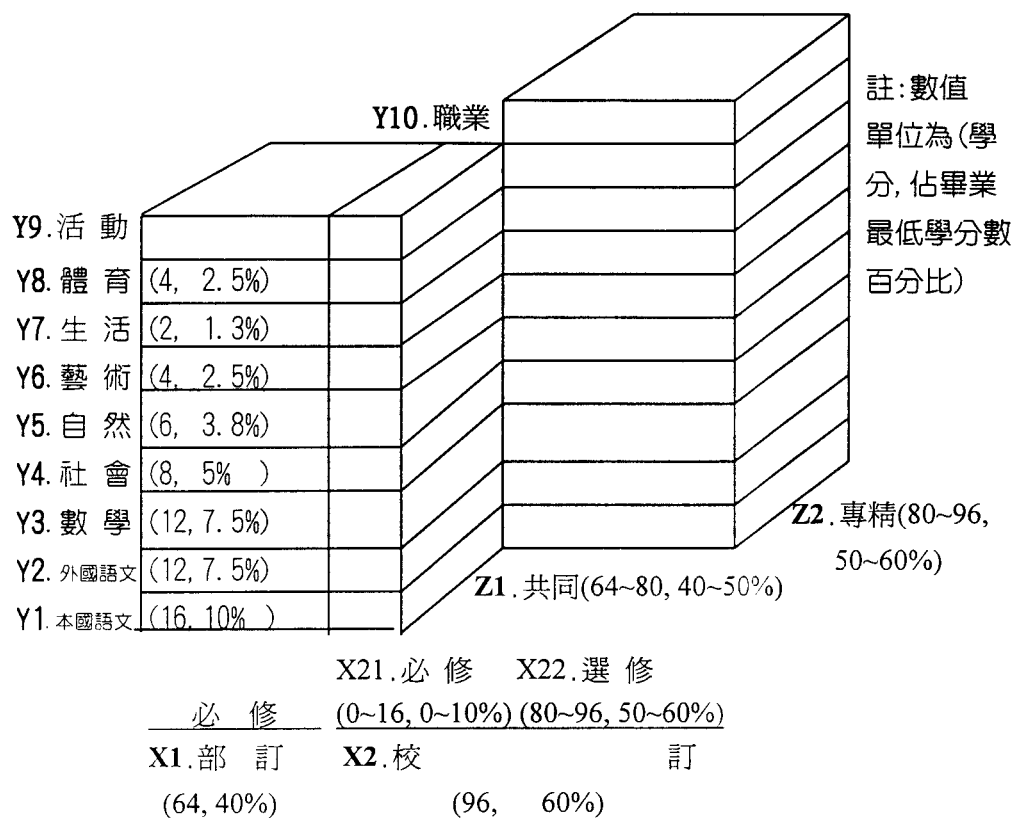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的架構

課程發展必須是持續不斷的過程。第一屆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辦的 18 所學校，自八十六年為高二學生施行職業學程，第二屆參與試辦的 26 所學校也在八十六學年度加入課程實驗，第三屆則有 20 所學校自八十七學年度加入試辦綜合高中行列。這 64 幾所學校的課程實驗，有賴專業的課程規劃小組進行輔導與協助，以利綜合高中理想之達成。

基於上述體認，本計畫旨在由教育部委託的綜合高中課程規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規劃小組），延續自八十四年以來的研發及輔導工作，協助試辦學校解決實驗課程所遭遇的實際問題，並修正課程設計。具體而言，本計畫的目標如下：

1. 檢討與改進已實施的部訂科目。
2. 檢討與改進已實施的職業學程。
3. 協助發展新加入試辦學校之實驗課程。
4. 舉辦各試辦學校課程發展的觀摩研討。
5. 檢討並解決實施課程時所遭遇的問題。